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陸淑華
電話 (02)23767158
傳真 (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016002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99年6月7日及99年7月1日公告旅館房間及其公共區域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會/公司(1) 99年7月27日智收字第09900073250號/(2) 99年8月27日智收字第09900084080號/(3) 99年8月27日智收字第09900084100號/(4) 99年8月27日智收字第09900084110號/(5) 99年8月27日智收字第09900084120號/(6) 99年8月27日智收字第09900084130號/(7) 99年8月27日智收字第09900084250號/(8) 99年8月30日智收字第09900084650號/(9) 99年8月30日智收字第09900084670號/(10) 99年8月30日智收字第09900084680號/(11) 99年8月30日智收字第09900084690號/(12) 99年8月30日智收字第09900084760號/(13) 99年8月30日智收字第09900084800號/(14) 99年8月30日智收字第09900084910號/(15) 99年8月30日智收字第09900084920號/(16) 99年8月31日智收字第0990008570號/(17) 99年8月31日智收字第09900085640號/(18) 99年8月31日智收字第09900085660號/(19) 99年8月31日智收字第09900085670號/(20) 99年8月31日智收字

第09900085680號/（21）99年8月31日智收字第09900085690號/（22）99年8月31日智收字第09900085800號/（23）99年9月1日智收字第09900086110號/（24）99年9月1日智收字第09900086230號/（25）99年9月7日智收字第09900088290號/（26）99年9月3日智收字第09900087030號、99年9月10日智收字第09900090290號/（27）100年1月28日智收字第10000009820號、100年2月16日智收字第10000014060號及100年3月4日智收字第10000019660號/（28）100年1月28日智收字第10000009820號、100年2月16日智收字第10000014060號及100年3月4日智收字第10000019660號（請分繕）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使用報酬率，本局審議之費率如下：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 （一）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20元計算（不含稅）。
- （二）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三、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如附件）。

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7月27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MCAT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四、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如發文清單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一科）

